

各学区中心学校、县直各学校：

中小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已开始，请各学校认真学习、宣传市教育局（教人函〔2016〕294号）文件，动员每位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，并于11月1日前将申请人的材料报送县教育局人事股。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附后。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

# 亳州市教育局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教人函〔2016〕294号

## 亳州市教育局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经开区分局、市直有关学校：

现将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6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师〔2016〕63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推荐指标

2016年省下达我市正高级教师推荐指标14名，在省所下达指标空额内推荐。目前，我市在岗正高级教师8人，剩余指标6人，每县区向市推荐候选人名额不超过4人，市直学校可各推荐